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收到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相关议案，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就公司向赛史品威奥（唐山）结构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前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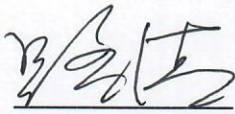
房立棠

房立棠

2020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Q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路 清

2020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强'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2020年10月16日